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基簡字第297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王信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住所地係在南投縣魚池鄉，且侵權行為地在宜蘭縣頭城鎮，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或侵權行為地法院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本院審酌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為證據調查之便利，自以侵權行為地法院管轄為宜，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晏甄